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 五、國際貿易與相關法規 六、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